

扬州大学研究生学科交叉课程建设实施方案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国务院学位办关于《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学位〔2021〕21号）《关于推进学科交叉融合的指导意见》（扬大学科〔2023〕2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动我校学科交叉工作实质性开展，创新学科交叉人才培养机制，优化课程组织模式，提升研究生解决多学科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根据研究生培养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二条 研究生学科交叉课程（以下简称“交叉课程”）按照需求导向、创新驱动、交叉融合、开放共享的基本原则，坚持以重大项目、一线课题为牵引，依托学科交叉中心或学科集群建设高水平交叉课程，促进不同学科知识的交流和碰撞，推动交叉学科建设，提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校计划 3 年内建设 20 门左右交叉课程，基本覆盖现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交叉课程教学团队由联合申报单位根据交叉课程建设需求，跨学院、跨学科组建。每门交叉课程至少由两个单位联合申报，牵头单位负责协调。联合申报的单位需分属不同一级学科，一级学科总数不低于2个且不超过5个。牵头学科原则上需为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每个学科原则上仅限牵头或参与一门交叉课程。

申报单位指校内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学院、实体科研机构等，牵头单位指课程负责人所在单位。

第五条 课程负责人须由研究生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且在本研究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教授担任。联合申报单位应指定一名合作负责人。

第六条 课程负责人填报《扬州大学研究生学科交叉课程建设项目申请表》，报所在单位初审。各申报单位遴选后，推荐报送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推荐课程进行评审，择优立项资助。

依托学科集群、校级及以上学科交叉平台、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行业重点和急需紧缺课题进行申报的交叉课程，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立项。

第四章 项目建设和管理

第七条 拟建设的交叉课程，可以对培养方案中已有课程进行升级改造，也可以是新建课程。新建课程先按选修课开设，

并视课程建设质量决定能否纳入培养方案。课程学分一般为1~2学分。

第八条 立项建设的交叉课程实行滚动淘汰制。在定期评估的基础上，终止建设速度慢、质量差的课程，并将结存经费用于支持速度快、质量高的课程。

每学期最后一周，课程负责人须提交本课程在当前学期的建设报告及下学期建设计划。

第九条 所有立项课程最晚应于立项后一年内正式开课，建设期间可以以半学分为单位循序渐进增设课时，直至建设完成，纳入培养方案。

第十条 立项课程原则上不得改变申报内容，确因特殊原因需调整的，应重新填写申请表报研究生院审批。如更换教学团队成员，新换教师应与原教师具有相当或更高的教学与实践水平。

第十一条 交叉课程建设周期一般为2-3年。课程建设期间，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听课、学生评教等，通过多种形式对课程建设质量进行评估。建设周期结束时，课程负责人须提交结项材料，包括整体实施情况（前期准备、课程及考核等）、成效成果（如编印或总结2-4个实践教学案例、教学课件、教学录像、出版教材等）、结题报告、经费使用说明及课程长远建设规划等。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学院及实体科研机构应积极鼓励和支持交叉课程的建设，对立项课程进行全过程跟踪及监督，并优先将其纳入本单位研究生特色课程建设体系，接受研究生院组织的检查与评估。

第十三条 鼓励课程负责人根据教学实践，开展教学研究工作，撰写交叉课程相关的学术论文、调研报告、教改方案、课程标准等。

第十四条 对验收评估优秀的交叉课程，学校将颁发“研究生优秀交叉课程”证书，优先支持配套精品教材建设，争取更多优质教学资源的投入，力争打造高水平特色交叉课程。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交叉课程建设经费为 5 万元/门。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给予立项课程配套经费支持。

第十六条 课程负责人和合作负责人共同负责经费的管理及使用，经牵头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审核后使用。经费的使用应符合学校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主要列支与课程建设有关的资料费（包括复印，购置图书、文献、报刊及教学用品）、版面费、在线教学资源建设费、教学研讨及教学团队的差旅费、交通费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